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督和指导经营层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指标，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深度拓展市场，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积极扩大营销网点的布局，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017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继续保持良好的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68,428.84 万元，同比上升 1.18%；净利润为 6,332.61 万元，同比上升 4.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77,801.62 万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46 项，具体如下：

1、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俊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树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徐兴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黄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姚明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蔡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纪传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俊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黄俊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宋永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林晓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树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授信贷款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7、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依法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公司信息，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透明度。公司通过热线电话、企业邮件、线下交流会、网络平台以及股东大会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沟通纽带，保持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通过积极有效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公司形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要求公司不定期调查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了解投资者关系现状。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 2018 年度计划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议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议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